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專案教師聘任要點

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因華語文教學授課需求，以聘任計畫專案約聘編制外華語專案教師，為規範遴選資格、遴選作業、用人管理及其權利義務，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專案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華語專案教師之遴聘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 (二)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 (三)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台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與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120小時以上之課程，並獲有證書。
- 三、本校華語文中心擬聘華語專案教師時，須提出擬聘華語專案教師申請表，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相關遴選事宜。
- 四、本校華語專案教師遴選須經公開徵才、面試及審議等程序，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校華語文中心須成立華語教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前項遴選審議事宜。

前項華語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校長指定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委員會由研發長兼任主席及召集人。
- 五、華語專案教師之聘期以配合學年制一年一聘為原則，至多聘任二年。華語專案教師須接受評鑑，評鑑辦法另訂，評鑑結果作為聘任計畫期間內再聘之參考依據。華語專案教師聘任計畫期滿，聘任單位仍有師資需求者，應依第三點規定續提擬聘華語專案教師申請表，陳請校長核准後，依新聘華語教師公開徵選程序重新遴聘，聘期屆滿之華語專案教師得參加遴聘。

本校聘任計畫期滿不再有華語師資需求，或華語專案教師因前項重新遴聘獲錄取，或聘任計畫期間內再聘未獲華語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約當然終止，應無條件離職，華語文中心應至遲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告知當事人。

華語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者，除有違失情節嚴重予以終止契約、自願離職或經本校新聘為編制內、外教職員工，不發給資遣慰助金外，按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

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

- 六、華語專案教師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辦法之規定，惟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
- 七、華語專案教師依工作內容得參加本校華語文中心及其相關會議，但不具各項會議之被選舉權。
- 八、華語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資遣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九、華語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賠償本校二個月份之薪給(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作為學校為其補救措施之違約賠償金。
- 十、華語專案教師無意願於核定之聘任計畫期間內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未於期限內通知學校者，賠償本校一個月份之薪給(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作為違約賠償金。
- 十一、華語專案教師違反契約內容或本校規定，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議處；違失行為情節嚴重者，予以終止契約。
本校比照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華語專案教師查詢及通報作業。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華語文教學需求，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華語專案教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未獲再聘者，聘約當然終止。

二、工作內容：

（一）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5小時。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工作，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聘任單位督導、考核、評量與評鑑。

（三）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或變更乙方之職務內容或工作地點。

三、薪酬：比照甲方編制外專案講師支領本(年功)薪、加給、獎金及晉薪之規定。

四、在校服務時間：除授課時間外，須比照甲方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規定出勤。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外約僱人員之規定辦理。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七、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為乙方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須自提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乙方薪資中代為扣繳。

八、資遣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除有違失情節嚴重予以終止契約、自願離職或經甲方新聘為編制內、外教職員工，不發給慰助金外，按其於甲方連續服務未中斷之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

九、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編制外約僱人員辦理。

十、基於專案任務需求，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一、到離職及違約金：

（一）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未續聘，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賠償甲方二個月份之薪給(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作為學校為其補救措施之違約賠償金。

（三）乙方無意願於核定之聘任計畫期間內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未於期限內通知甲方者，賠償甲方一個月份之薪給(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作為違約賠償金。

十二、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依工作內容得參加本校華語文中心及相關會議，但不具各項會議之被選舉權。

十四、乙方違反契約內容或本校規定，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議處；違失行為情節嚴重者，予以終止契約。

十五、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

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甲方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作業要點、甲方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代表人：校長 ○○○ (簽章)

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